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 (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成立合資公司、
發行新股份及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特別授權及
(2) 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增加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三菱日聯證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9-21號九龍酒店二樓匯龍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屆時將提呈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所載事宜。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113號25樓2513A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數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2
附錄 — 一般資料	5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非洲公司」	指	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非洲公司3及非洲公司4；該四間公司均為中成國際糖業之附屬公司
「非洲公司1」	指	中成馬達加斯加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馬達加斯加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非洲公司2」	指	中成馬格巴斯糖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塞拉利昂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非洲公司3」	指	中成貝寧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貝寧註冊成立之公司
「非洲公司4」	指	中成馬達加斯加西海岸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馬達加斯加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就該交易及授出特別授權刊發之公佈
「批准上限」	指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年度上限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貝寧」	指	西非國家貝寧共和國
「貝寧項目公司」	指	一間擬由正達成立並以貝寧為基地之公司，以從事乙醇生化燃料業務及相關產品之買賣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及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內於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

釋 義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非發展基金」	指	中非發展基金有限公司
「中國成套」	指	中國成套設備進出口(集團)總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公司)，為國家開發投資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中成國際糖業70%股權
「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非發展基金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本金額為2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而中非發展基金亦同意認購該等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	指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成國際糖業」	指	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兌換期間」	指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之期間
「兌換價」	指	倘並無作出調整，則為因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而將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股份所按之價格每股股份0.60港元
「兌換股份」	指	因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將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向中非發展基金(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24,000,000港元之可贖回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及原材料」	指	原產地為中國之設備、機器、部件及原材料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為批准(其中包括)該交易、增加上限及授出特別授權而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乙醇生化燃料業務」	指	一項利用甘蔗及木薯為原料開發並生產可再生能源之業務
「其他可換股票據」	指	待本公司、中非發展基金及中成國際糖業就設立其他合資公司訂立正式合資協議後，於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日期起計滿三週年或之前任何時間，中非發展基金有權(但非必須)要求本公司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向其(或其代名人)額外發行本金總額31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上限」	指	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供貨及服務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增加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柳博士、于吉瑞先生及李曉偉女士，成立目的在於就該交易及增加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三菱日聯證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註冊機構
「獨立股東」	指	中成國際糖業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釋 義

「合資協議」	指	中非發展基金、中成國際糖業、正川、正達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合資協議，據此，中非發展基金、中成國際糖業及正川有條件同意成立合資業務，以於貝寧從事乙醇生化燃料業務及相關產品之買賣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即該公佈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資料以供載入本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本公司須向中非發展基金償還可換股票據項下未償還本金額之日期，即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滿五(5)週年當日，如當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當日之後之營業日
「諒解備忘錄」	指	中非發展基金、中成國際糖業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所簽訂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進行之交易，包括中非發展基金、中成國際糖業及本公司註冊成立一間合資公司及成立貝寧項目公司、本公司向中非發展基金配發新股份、本公司向中非發展基金發行可換股票據、成立其他合資項目及其他相關交易
「其他合資項目」	指	由中非發展基金、中成國際糖業及本公司可能於非洲進行之其他合資項目，該等項目尚未落實並且須就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投資金額及合作形式)進行進一步磋商
「訂約各方」	指	該交易之訂約各方，「訂約方」指彼等當中任何一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正川」	指	正川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及全資擁有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中非技術」	指	中非技術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增補)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非發展基金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發行90,000,000股認購股份，而中非發展基金亦有條件同意認購該等股份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而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60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將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發行之90,000,000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供貨及服務協議」	指	(i) 中非技術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分別與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非洲公司3及非洲公司4訂立之具法律約束力之四項供貨及服務協議，內容有關由中非技術獨家提供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 及 (ii) 中國成套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與中非技術訂立之具法律約束力之供貨及服務協議，內容有關由中國成套提供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 而「供貨及服務協議」指上述其中一項協議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增補)
「該交易」	指	合資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整體而言)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正達」	指	正達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現時由正川全資擁有，並擬成為由中非發展基金、中成國際糖業及正川之合資公司，作為於貝寧成立貝寧項目公司之工具，以從事乙醇生化燃料業務及相關產品之買賣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說明外，於本通函內人民幣及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16港元及1.00美元兌7.80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有關匯率不應被視為任何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之聲明。

董事會函件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執行董事：

施江芳先生

廖元江先生

韓宏先生

肖龍龍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旺角

亞皆老街113號

25樓2513A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柳博士

于吉瑞先生

李曉偉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敬啟者：

**(1)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成立合資公司、
發行新股份及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特別授權及
(2)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增加上限**

緒言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有關成立合資公司、發行新股份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之特別授權

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訂立以下協議：

- i. 與中非發展基金、中成國際糖業、正川及正達訂立之合資協議，據此，中非發展基金、中成國際糖業及正川有條件同意成立合資公司，利用正達作為工具於貝寧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經營乙醇生化燃料業務，以及中非發展基金、中成國際糖業及正川須分別按25%、10%及65%之比例，以股本及股東貸款形式出資合共23,720,000美元；

- ii. 與中非發展基金訂立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60港元發行90,000,000股認購股份，而中非發展基金亦有條件同意認購該等股份，該等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21%及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72%；及
- iii. 與中非發展基金訂立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為2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而中非發展基金亦有條件同意認購該等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可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60港元轉換為股份。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須於發行可換股票據當日起計滿五(5)週年時償還。兌換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20%及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10%；

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除於諒解備忘錄及該交易外，中非發展基金現時為獨立第三方。中成國際糖業現時持有3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03%。中成國際糖業因所持股權而成為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該交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增加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有關供貨及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之持續關連交易所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佈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所載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全部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獲通過之決議案包括供貨及服務協議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批准、追認及確認。

董事會函件

鑑於業務規模持續擴大，本公司預計，就供貨及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批准上限將難以滿足業務經營需要。因此，董事建議增加就供貨及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批准上限，但供貨及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仍保持有效，不作修改。

基於以下原因：

- (i) 該等非洲公司各自均為中成國際糖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國成套持有中成國際糖業70%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故該等非洲公司及中國成套均為中成國際糖業之聯繫人士；
- (ii) 中成國際糖業目前以主要股東身份持有本公司3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03%），故中成國際糖業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及
- (iii) 中非技術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故該等非洲公司及中國成套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供貨及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本公司供貨及服務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5%，且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代價將超過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供貨及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倘超過批准上限，則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4)條，即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通函旨在提供（其中包括）：

- i. 有關該交易及增加上限之資料；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信函；
- ii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信函；及
- 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合資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訂約各方

- (1) 中非發展基金；
- (2) 中成國際糖業；
- (3) 正川；
- (4) 正達；及
- (5) 本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於諒解備忘錄及該交易外，中非發展基金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中非發展基金確認其先前並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交易或存在任何關係。

中成國際糖業現時持有3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03%。中成國際糖業因所持股權而成為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

正川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正達現時由正川全資擁有，因而屬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交易涉及之事項

根據合資協議，中非發展基金、中成國際糖業及正川已有條件同意成立合資公司，利用正達作為工具於貝寧經營乙醇生化燃料業務。中非發展基金、中成國際糖業及正川將分別認購25股、10股及65股正達股份，相當於合營協議完成後正達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10%及65%。正達擬成為一項投資控股工具，以成立、管理及支持發展貝寧項目公司。貝寧項目公司將於貝寧成立及經營業務，並從事乙醇生化燃料業務及買賣相關產品業務。

董事會函件

出資

根據合資協議，中非發展基金、中成國際糖業及正川有條件同意分別按25%、10%及65%之比例，以股本及股東貸款形式出資合共23,720,000美元。訂約各方之出資詳情載列於下表：

訂約方	佔出資總額之百分比	正達股份之認購款項	正達之股東貸款	出資總額
中非發展基金	25%	25美元	5,929,975美元	5,930,000美元
中成國際糖業	10%	10美元	2,371,990美元	2,372,000美元
正川	65%	65美元	15,417,935美元	15,418,000美元
總計	<u>100%</u>	<u>100美元</u>	<u>23,719,900美元</u>	<u>23,720,000美元</u>

附註：中非發展基金及中成國際糖業有權提名其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認購其於合資協議完成後有權認購之正達股份，而有關代名人將會擁有並須承擔提名方於合資協議項下應享有及履行之權益及責任。

出資金額將會由訂約各方於該交易完成時支付。中非發展基金及中成國際糖業將會以現金撥付彼等各自之出資金額。正川亦會以現金撥付其出資金額，而有關資金將以發行認購股份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及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先決條件

合資協議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中非發展基金、中成國際糖業及正川以認購正達股份及向正達墊付股東貸款之方式向正達出資；
-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合資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如屬必要)；
- 本公司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並符合及完全遵守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法例或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相關香港法例以及中國相關機關之批准、同意、註冊規定及許可)，惟倘該等同意及批准須待達成條件後方會授出，則須獲中非發展基金酌情合理接納該等條件；

董事會函件

- (d) 中非發展基金已完成對本集團業務、資產、負債及財務狀況(包括本集團擁有之物業)之盡職審查，且本公司並無收到中非發展基金通知，表示其不滿意有關盡職審查結果；
- (e)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自合資協議簽訂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潛在重大不利變動；
- (f) 股份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不超過連續五(5)個交易日之任何暫時停牌及停牌以待刊發該公佈除外)；
- (g) 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無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或暫停股份之買賣，且該等證券交易所並無於合資協議完成前以口頭或書面方式表示將撤銷或暫停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 (h)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i) 訂約各方根據合資協議作出之保證於各重大方面仍屬真確；及
- (j) 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該等協議中有關簽訂合資協議及達成或豁免合資協議之先決條件兩項條件除外)。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上文條件(a)可於合資協議完成時同時達成除外)，則合資協議將告失效。

完成

合資協議之完成將於合資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10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作實。

合資協議完成後，訂約各方須(其中包括)完成以下各項事宜：

- (a) 合資協議各方須促使以下正達股東決議案獲通過：
 - i. 50,000美元之正達法定股本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董事會函件

- ii. 正達董事會由5名董事組成，其中中非發展基金有權提名2名董事，而正川有權提名3名董事。正川亦有權委任其提名之其中一名董事出任正達董事會之主席；
 - iii. 正達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 iv. 恒健會計師行獲委任為正達之核數師。
- (b) 中非發展基金、中成國際糖業及正川須各自向正達董事會遞交股份之申請書，並就正達股本出資。

擔保

本公司將會就正川履行於合資協議項下之責任提供擔保。中非發展基金及中成國際糖業各自有權提名其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認購其於合資協議完成後有權認購之正達股份，而有關代名人將會擁有並須承擔提名方於合資協議項下應享有及履行之權益及責任。在此情況下，中非發展基金及中成國際糖業須就彼等各自之代名人履行於合資協議項下之責任提供擔保。

註冊成立貝寧項目公司

倘貝寧項目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正達股東協定之其他日期)之前仍未獲中國及貝寧的有關機關批准註冊成立，則在正達董事會之建議下，正達股東須通過一項有效的決議案以將正達清盤。

股份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訂約各方

- (1) 中非發展基金；及
- (2) 本公司。

交易涉及之事項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中非發展基金有條件同意(其中包括)認購90,000,000股認購股份，而本公司亦有條件同意發行該等股份，而該等股份出售時並無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於股份認購協議完成時或之後所附帶之全部權利。

董事會函件

9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21%及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72%。

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

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於認購股份發行日期已發行之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認購價

認購價總額為54,000,000港元，並須於股份認購協議完成時以港元現金支付。該筆款項須直接存入正達以書面方式指定之銀行賬戶，作為本公司履行合資協議項下之出資責任。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6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0港元折讓約14.29%；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0港元折讓約14.29%；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2港元折讓約16.67%；
- (i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8港元折讓約23.08%；及
- (v)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41港元(按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總額約510,568,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數目1,248,680,000股計算)溢價約46.34%。

認購價乃訂約各方參考諒解備忘錄訂立時之市場狀況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而釐定。

先決條件

股份認購協議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中非發展基金、中成國際糖業及本公司訂立合資協議且合資協議成為無條件(合資協議中股份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之先決條件除外)；
- (b) 中非發展基金及本公司訂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且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

董事會函件

- (c) 股東或獨立股東(如屬必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合資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e) 本公司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並符合及完全遵守(i)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發行及認購可換股票據及(iii)成立正達之相關法例或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香港法例以及中國相關機關之批准、同意、註冊規定及許可，以及中非發展基金及／或認購人之內部批准)，惟倘該等同意及批准須待達成條件後方會授出，則須獲中非發展基金合理接納該等條件；
- (f) 本公司並無收到中非發展基金通知，表示其不滿意本集團盡職審查之結果；
- (g) (如適用)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同意發行認購股份；
- (h) 股份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不超過連續五(5)個交易日之任何暫時停牌及停牌以待刊發該公佈除外)；
- (i)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於股份認購協議完成前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潛在重大不利變動；及
- (j) 訂約各方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作出之保證於各重大方面仍屬真確。

中非發展基金可豁免上述先決條件(e)、(f)、(h)、(i)及(j)。如獲豁免，中非發展基金可加入其認為合適之條件。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中非發展基金書面共同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認購協議將告失效。

完成

股份認購協議之完成將於上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10個營業日(或中非發展基金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作實。

董事會函件

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訂約各方

- (1) 中非發展基金；及
- (2) 本公司。

交易涉及之事項

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其中包括)按認購價總額24,000,000港元發行本金額2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而中非發展基金亦有條件同意認購該等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為零息可換股票據。在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規定之規限下，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於到期日將自動成為到期應付款項。本公司須向中非發展基金支付可換股票據之全數未償還本金額，以及根據可換股票據條款應付之所有其他款項。

於違約事件發生後，本公司須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要求，強制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所有未償還本金額。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要求本公司按相等於將予贖回之金額，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惟：

- (i)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須就提早贖回及將予贖回之金額取得中非發展基金之書面同意；
- (ii)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須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15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表示其有意要求作出贖回，並列明將予贖回之金額及建議贖回之日期，連同上文(i)項所述之中非發展基金書面同意；
- (iii) 將予贖回之金額不得少於3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及
- (iv) 將予贖回之金額與兌換通知所註明之建議兌換無關。

董事會函件

於提早贖回時，本公司亦須支付根據可換股票據當時到期應付之所有其他款項(如有)。

在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中非發展基金有權於兌換期間內隨時及不時按兌換價(可根據可換股票據所載之正常調整機制調整)將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份未償還本金額(本金額須為3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轉換為兌換股份。因此，可轉換之兌換股份之最高數目為40,000,000股，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20%及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10%。

兌換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

兌換價須受類似可換股證券之標準調整條文規限。倘本公司股本出現若干變動，則會出現調整事件，該等變動包括股份合併及分拆、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現金或實物分派資本、透過供股、公開發售、授予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方式發售新認購股份、發行可換股證券、發行股份或其他本公司合理判定須作出調整的事件(「其他事件」)。倘發生該等其他事件，則本公司應要求其當時之核數師或獲認可商業銀行(以專業人士身份)判定對兌換價作何調整(如有)方為公平合理。

倘於緊隨將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兌換股份後，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合計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本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或收購守則不時指明會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百分比水平)，又或出現以下情況，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無權將全部或部份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兌換股份：

- (i) 須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或
- (ii) 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取得豁免。

倘於緊隨將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兌換股份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水平，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無權將全部或部份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兌換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無權純粹因身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而收取本公司任何會議之通告、出席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可換股票據可自由轉讓。

董事會函件

除另行獲中非發展基金書面同意外，本公司承諾認購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只會用作(i)本公司向正達出資之資金；及(ii)正達及／或貝寧項目公司之營運資金。

待本公司、中非發展基金及中成國際糖業就設立其他合資項目訂立正式合資協議後，於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日期起計滿三週年或之前任何時間，中非發展基金有權(但非必須)要求本公司向其(或其代名人)額外發行本金總額不高於31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進一步認購」)，並以本公司於其他合資項目之權益及中非發展基金要求且獲本公司同意之任何其他證券作抵押。倘中非發展基金選擇參與進一步認購，本公司及中非發展基金各自同意訂立形式與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大致相同之認購協議，以進行進一步認購。除上述內容及諒解備忘錄項下已訂定之兌換價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就進一步認購或其任何條款或條件達成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倘進行進一步認購，本公司將遵照適用之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股東批准之規定)行事。

為確保本公司妥為履行於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所有責任，本公司須根據將訂立之股份押記(第一抵押權，作為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之補充協議)，以向中非發展基金抵押其於正達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他合資工具所持全部權益之方式，向中非發展基金授出或安排他人向中非發展基金授出擔保。

因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而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於中非發展基金因兌換權獲行使而發出兌換通知之日期已發行之所有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代價

可換股票據之認購價總額為24,000,000港元，須於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完成時以港元現金支付。本公司及中非發展基金同意認購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須直接存入正達指定之銀行賬戶，作為本公司履行合資協議項下之出資責任。

兌換價每股股份0.6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0港元折讓約14.29%；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0港元折讓約14.29%；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2港元折讓約16.67%；

董事會函件

- (i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8港元折讓約23.08%；及
- (v)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41港元(按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總額約510,568,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數目1,248,680,000股計算)溢價約46.34%。

兌換價乃訂約各方參考諒解備忘錄訂立時之市場狀況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而釐定。

先決條件

認購可換股票據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

- (a) 本公司、中非發展基金及中成國際糖業(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訂立合資協議；
- (b) 中非發展基金與本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
- (c) 如屬必要，取得股東、中非發展基金之股東、彼等各自之控股公司、政府及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之所有批准，以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合資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公司批准和同意，惟倘任何該等股東之批准、政府及監管機構及／或公司之批准及同意須待達成條件後方會授出，則須獲中非發展基金合理接納該等條件；
- (d) 中非發展基金已完成對本集團業務、資產、負債及財務狀況(包括對自有物業(如有)之業權調查)之盡職審查，且通知本公司中非發展基金完全或大致上滿意盡職審查結果；
- (e) 就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而言，符合及遵守所有相關監管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則及香港所有相關監管規則)；
- (f)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前景自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簽訂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潛在重大不利變動；
- (g) 自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完成日期(包括當日)止任何時間(不超過連續五(5)個交易日之任何暫時停牌及停牌以待刊發該公佈除外)，聯交所及任何證券交易所並無對股份(及其他本集團公司之證券(如適用))之買賣實施禁售期、停牌或重大限制；

董事會函件

- (h) 現時股份(及其他本集團公司之證券(如適用))之上市地位未被撤回或暫停，且聯交所及任何證券交易所並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表示(不論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可能或正考慮撤回或暫停上述股份之上市地位；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
 - i. 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發行可換股票據(如需要)；
- (j) 本公司作出之保證於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完成時於各重大方面仍屬真確，且無誤導成分；
- (k) 中非發展基金作出之保證於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完成時於各重大方面仍屬真確，且無誤導成分；及
- (l) 合資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各自成為無條件。

落實日期

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項下之落實將於合資協議完成當日(或訂約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生效，惟須待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方告落實。

倘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本公司與中非發展基金互相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相關訂約方書面豁免，但如獲豁免，則須達成相關訂約方可能認為合適之其他條件)，則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將告失效。

正達之資料

正達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現時由正川全資擁有，並擬成為合資協議項下之合資公司，作為於貝寧成立貝寧項目公司之工具，以從事乙醇生化燃料業務及相關產品之買賣。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正達概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

董事會函件

中非發展基金之資料

中非發展基金為於中國成立的投資基金，旨在鼓勵及向於非洲開拓業務及發展之中國企業提供支援。截至目前，中非發展基金由中國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後者為受中國國務院直接管轄之中國開發性金融機構。中非發展基金根據中國政府開拓發展與非洲國家之策略夥伴關係之新政策，專注於在非洲進行投資，以致力於搭建中國與非洲國家的商貿合作之橋樑與紐帶。

中成國際糖業之資料

中成國際糖業為中國成套（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公司）的附屬公司。中成國際糖業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非洲從事甘蔗種植及生產糖類產品以及乙醇，該公司為一名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03%。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非洲及其他國家從事向有關甜味劑及乙醇業務提供支援服務。

正川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及全資擁有。自其註冊成立以來，除註冊成立及持有正達之股權外，正川概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

進行該交易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該交易將使本公司有機會藉著於目前全球政治及經濟情況下中國政府對非洲之政策，於非洲進一步發展其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預期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7,000,000港元，會用作(i)本公司向正達出資之資金；及(ii)正達及／或貝寧項目公司之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股權影響

下表載述該交易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股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於緊隨發行 認購股份後		於緊隨發行 認購股份及可換股票據 所附兌換權 獲悉數行使後		於緊隨發行 認購股份及可換股票據 及其他可換股票據 所附兌換權 獲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中成國際糖業(附註1)	300,000,000	24.03	300,000,000	22.41	300,000,000	21.76	300,000,000	15.80
中非發展基金	0	0.00	90,000,000	6.72	130,000,000	9.43	650,000,000	34.24
			(附註2)					
小計	300,000,000	24.03	390,000,000	29.13	430,000,000	31.19	950,000,000	50.04
胡野碧及李靈修(附註3)	215,943,083	17.29	215,943,083	16.13	215,943,083	15.66	215,943,083	11.37
其他公眾股東	732,736,917	58.68	732,736,917	54.74	732,736,917	53.15	732,736,917	38.59
發行股份總數	<u>1,248,680,000</u>	<u>100.00</u>	<u>1,338,680,000</u>	<u>100.00</u>	<u>1,378,680,000</u>	<u>100.00</u>	<u>1,898,680,000</u>	<u>100.00</u>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300,000,000股股份外，中成國際糖業持有本金額533,7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889,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發行股本約71.24%。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90,000,000股股份外，中非發展基金持有本金額2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發行股本約3.20%。
- 胡野碧及其配偶李靈修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340,943,083股股份。彼等所持有之權益包括李靈修持有之3,448,000股股份及胡野碧實益擁有之公司Holly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之本金額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於兌換期間轉換為125,000,000股股份。上表假設Holly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不會行使兌換權利。
- 以上股權表載列之中成國際糖業及中非發展基金各自所持本公司股權包括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所持股權。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成國際糖業持有3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03%。中成國際糖業因所持股權而成為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中成國際糖業控制或有權控制其所持股份之投票權。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簽立及執行合資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與合資協議息息相關，彼此之間互為條件，且全部為一項完整交易之部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整體視為一項關連交易。

該交易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完成。

收購守則之涵義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本公司向證監會提出申請，(其中包括)對由於完成諒解備忘錄項下之交易而根據收購守則對於一致行動之第(1)類定義，將中非發展基金、中成國際糖業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視為本公司之一致行動人士之推定予以推翻。

證監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裁定，(其中包括)由於完成諒解備忘錄項下之交易而根據收購守則對於一致行動之第(1)類定義，將中非發展基金及中成國際糖業與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之推定予以推翻。

根據證監會之裁決，董事認為，就該交易而言，中非發展基金及中成國際糖業並非收購守則所定義之一致行動人士，且該交易不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供貨及服務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該等非洲公司各自與中非技術訂立一份獨家供貨及服務協議，據此，該等非洲公司各自同意獨家向中非技術下達採購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之訂單，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此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中國成套與中非技術訂立供貨及服務協議，據此，中國成套同意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向中非技術提供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初步為期三年。

董事會函件

中非技術與中國成套訂立之供貨及服務協議

批准上限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中非技術與中國成套所訂立之供貨及服務協議之批准上限分別為13,140,000美元(約102,492,000港元)、14,191,000美元(約110,690,000港元)及14,901,000美元(約116,228,000港元)。

過往金額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非技術與中國成套所訂立之供貨及服務協議項下之實際交易金額約為65,372,000港元，並未超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批准上限。

根據本集團最新刊發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中非技術與中國成套所訂立之供貨及服務協議項下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採購金額約為75,211,000港元，約佔本年度批准上限之6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中非技術與中國成套所訂立之供貨及服務協議之實際交易金額並未超出批准上限。

建議增加上限之理由

根據本集團最新刊發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本公司預計批准上限將難以滿足本集團之預期採購之需要。因此董事會建議就中非技術與中國成套所訂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供貨及服務協議增加年度上限。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限增加金額2,531,000美元(約19,742,000港元)，相當於將批准上限增加約17.84%，以滿足向中國成套採購之需要。鑑於近期商品價格上漲，馬達加斯加當地客戶已增加設備及原材料之訂單以加快檢修及翻新其中一個生產設施，並隨即為本年度開始服務的生產設施的商業化生產增訂原料。該等訂單較二零零九年初期就批准上限之最初預期大大提前。需求增加導致向中國成套之採購量增加，故批准上限亦須相應增加。

董事會亦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批准上限增加金額7,147,000美元(約55,747,000港元)，相當於將批准上限增加約48%。二零一一年之建議增加幅度主要是由於就合資協議項下擬經營之乙醇生化燃料業務購買設備及原材料而導致預算增加所致。董事會預計，倘能達致(其中包括)合資協議之先決條件，或會於明年開始獲得來自該合資公司之訂單。

董事會函件

建議增加上限

	批准上限	建議增加金額	建議增加上限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191,000美元 (約110,690,000 港元)	2,531,000美元 (約19,742,000 港元)	16,722,000美元 (約130,432,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901,000美元 (約116,228,000 港元)	7,147,000美元 (約55,747,000 港元)	22,048,000美元 (約171,975,000 港元)

利益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今，中國成套一直向中非技術提供(其中包括)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以便中非技術轉而向該等非洲公司提供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鑑於中國成套能一如既往提供具有競爭力的價格及符合本集團在數量、質量控制及物流支援方面的要求，本集團擬根據供貨及服務協議進一步向中國成套採購。增加年度上限將有助於本集團獲得可靠供應源，以擴展其與該等非洲公司及諸如(根據合資協議須予合作之)合資公司等其他公司之業務規模。

中非技術與該等非洲公司訂立之供貨及服務協議

批准上限

就中非技術與該等非洲公司所訂立之供貨及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批准上限分別為21,899,000美元(約170,812,000港元)、23,651,000美元(約184,478,000港元)及24,834,000美元(約193,705,000港元)。

過往金額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非技術與該等非洲公司所訂立之供貨及服務協議項下之實際交易金額約為154,317,000港元，該金額並未超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批准上限。

根據本集團最新刊發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中非技術與該等非洲公司所訂立之供貨及服務協議項下之銷售額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約為131,635,000港元，約佔本年度批准上限之7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中非技術與該等非洲公司所訂立之供貨及服務協議之實際交易金額並未超出批准上限。

董事會函件

建議增加上限之理由

根據本集團最新刊發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本公司預計批准上限將難以滿足本集團之預期銷售額。因此董事會建議就中非技術與該等非洲公司所訂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供貨及服務協議增加年度上限。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限增加金額3,280,000美元(約25,584,000港元)，相當於將批准上限增加約13.86%。鑑於近期商品價格上漲，馬達加斯加當地客戶已增加設備及原材料之訂單以加快檢修及翻新其中一個生產設施，並隨即為本年度開始服務的生產設施的商業化生產增訂原料。該等訂單較二零零九年初期就批准上限之最初預期大大提前，結果導致銷售額大幅提升，因此須增加針對該等非洲公司之批准上限。

董事會亦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針對該等非洲公司之銷售額批准上限增加金額7,726,000美元(約60,263,000港元)，相當於將批准上限增加約31.11%。建議增加幅度主要根據過往銷售額增長率(其中二零一零年中期之銷售額增長率為62.30%)，以及二零一一年因設備及原材料銷售額預期增加而設立之新銷售額目標而釐定，以達致乙醇生化燃料業務在合資協議項下之需求。

建議增加上限

	批准上限	建議增加金額	建議增加上限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651,000美元 (約184,478,000 港元)	3,280,000美元 (約25,584,000 港元)	26,931,000美元 (約210,062,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834,000美元 (約193,705,000 港元)	7,726,000美元 (約60,263,000 港元)	32,560,000美元 (約253,968,000 港元)

利益

鑑於本集團與該等非洲公司之業務合作加強，以及董事會對該等非洲公司之訂單數量及支付歷史，以及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供貨及服務協議所產生之毛利分別約為87,312,000港元及51,479,000港元感到滿意，增加與該等非洲公司訂立之供貨及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有助於中非技術自彼等公司接獲更多訂單。本集團會因此而提升銷售額，並可增加盈利能力及現金流。

董事會函件

董事對於增加上限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貨及服務協議乃於本公司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加上限乃出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之需要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有關甜味劑及乙醇業務提供支援服務。

中非技術之資料

中非技術，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向有關甜味劑及乙醇業務提供支援服務。

中國成套之資料

中國成套，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公司，為國家開發投資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中成國際糖業70%股權。

中成國際糖業之資料

中成國際糖業由中國成套及非亞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中成國際糖業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03%，為一名主要股東。

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非洲公司3及非洲公司4之資料

非洲公司1為於馬達加斯加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中成國際糖業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擁有。非洲公司1之主要業務為於非洲製造食用糖／糖精／乙醇產品。

非洲公司2為於塞拉利昂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中成國際糖業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擁有。非洲公司2之主要業務為於非洲製造食用糖／糖精／乙醇產品。

非洲公司3為於貝寧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中成國際糖業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擁有。非洲公司3之主要業務為於非洲製造食用糖／糖精／乙醇產品。

董事會函件

非洲公司4為於馬達加斯加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中成國際糖業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擁有。非洲公司4之主要業務為於非洲製造食用糖／糖精／乙醇產品。

上市規則之涵義

基於以下原因：

- (i) 該等非洲公司各自均為中成國際糖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國成套持有中成國際糖業70%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故該等非洲公司及中國成套均為中成國際糖業之聯繫人士；
- (ii) 中成國際糖業目前以主要股東身份持有本公司3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03%），故中成國際糖業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及
- (iii) 中非技術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故該等非洲公司及中國成套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供貨及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本公司供貨及服務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5%，且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代價將超過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供貨及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倘超過批准上限，則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4)條，即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鑑於供貨及服務協議並無變更，且仍保持十足效力，故僅增加上限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董事及關連人士之投票

肖龍龍先生及韓宏先生均為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3)條之定義，彼等為本公司之控權人。肖龍龍先生為中成國際糖業之董事，而韓宏先生為中成國際糖業之副總經理，鑑於彼等與中成國際糖業之此等關係，肖龍龍先生及韓宏先生均被視為於該交易及增加上限擁有重大權益，故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彼等之投票並未計入有關該交易及增加上限之表決結果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本通函所披露之該交易及增加上限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函件

中成國際糖業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於該交易及增加上限擁有重大權益。中成國際糖業控制及有權控制其所持股份之投票權，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交易及增加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三菱日聯證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該交易及增加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確信，除中成國際糖業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有關該交易及增加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鑑於本通函內「進行該交易之原因」、「建議增加上限之理由」及「董事對於增加上限之意見」等段所述之原因，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9-21號九龍酒店二樓匯龍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內。本通函隨附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其他資料

務請同時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所載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所載之意見及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江芳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執行董事：

施江芳先生

廖元江先生

韓宏先生

肖龍龍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旺角

亞皆老街113號

25樓2513A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柳博士

于吉瑞先生

李曉偉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敬啟者：

(1)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成立合資公司、
發行新股份及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特別授權及
(2)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增加上限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致股東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本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旨在根據吾等之意見就本通函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32至52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吾等已考慮該等交易之條款及條件、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載於本通函第7至29頁之「董事會函件」所載之其他因素。

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本通函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之條款及增加上限乃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就批准該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增加上限，並授出特別授權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鄭柳博士
于吉瑞先生
李曉偉女士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三菱日聯證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

敬啟者：

(1)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成立合資公司、
發行新股份及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特別授權及
(2)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增加上限

緒言

吾等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該交易之條款以及供貨及服務協議之建議增加上限之意見，詳情載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致股東通函（「本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亦轉載於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之詞語在本函件具有相同涵義。

(1)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下列協議：

- (i) 與中非發展基金、中成國際糖業、正川及正達訂立之合資協議，據此，中非發展基金、中成國際糖業及正川有條件同意成立合資公司，利用正達作為工具於貝寧經營乙醇生化燃料業務；
- (ii) 與中非發展基金訂立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貴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60港元發行90,000,000股認購股份，而中非發展基金亦有條件同意認購該等股份；及
- (iii) 與中非發展基金訂立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據此，貴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為2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而中非發展基金亦有條件同意認購該等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可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60港元轉換為股份。

中成國際糖業為主要股東，因此為貴公司一名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供貨及服務協議增加批准上限，但供貨及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仍保持有效，不作修改。

由於(1)該等非洲公司各自均為中成國際糖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2)中國成套持有中成國際糖業70%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故該等非洲公司及中國成套均為中成國際糖業之聯繫人士，因此該等非洲公司及中國成套各自亦為 貴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供貨及服務協議構成 貴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倘超過批准上限，則 貴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4)條，即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信賴本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均準確無誤，並假設本通函所載或所述之所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且於本通函日期仍屬真實。吾等亦依賴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 貴集團、該交易之條款以及供貨及服務協議之建議增加上限之討論(包括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及陳述)。吾等亦假設董事及 貴公司於本通函所作出之所有觀點、意見及意向聲明乃經周詳查詢後方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證明吾等依賴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屬合理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概無理由懷疑本通函所載之資料或所表達之意見中有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中非發展基金、中成國際糖業、正川、正達、中國成套、該等非洲公司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對所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有關該交易之條款以及供貨及服務協議之增加上限之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該交易以及供貨及服務協議之增加上限之理由

➤ 該交易

貴集團主要於非洲及其他國家從事向有關甜味劑及乙醇業務提供支援服務。為符合業務方向，吾等與董事會一致認為，綜觀目前全球政治及經濟狀況且受惠於中國政府對非洲之政策，該交易有助 貴公司進一步發展其非洲業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務。吾等認為從商業角度考慮，貴集團通過與另外兩名專注於非洲投資／業務且富經驗之合資夥伴訂立合資協議之形式加強其於乙醇生化燃料業務之投資實屬合理。

吾等已向貴公司查詢不考慮收購一間已成立(且在非洲經營)之公司替代成立正達(一間新合資公司)以達成相同商業目的之原因。根據貴公司之回覆，貴集團須自行興建(通過正達及貝寧項目公司)精煉廠以利用由中國開發以木薯提煉乙醇之專有技術。貝寧項目公司提煉乙醇之原材料為甘蔗及木薯。因此，大部份設備及原材料會在中國製造然後運往貝寧(而這亦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關連交易增加上限之原因)。

貴集團為應付合資協議項下之大部份出資，吾等理解貴集團亦須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作為互為條件，並預期集得所得款項淨額約77,000,000港元。該筆現金擬作為(i)貴公司向正達出資；及(ii)經營正達及／或貝寧項目公司之資金。

➤ 增加上限

茲提述貴公司就有關供貨及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之(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所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及通函。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有關批准、認可及確認供貨及服務協議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獲正式通過。

鑑於業務規模持續擴大，貴公司預計，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供貨及服務協議之批准上限將難以滿足業務經營需要。因此，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供貨及服務協議增加批准上限，但供貨及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仍保持有效，不作修改。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至今，中國成套一直向中非技術提供(其中包括)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以便中非技術轉而向該等非洲公司提供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鑑於中國成套已提供具有競爭力的價格，並能一如既往符合貴集團在數量、質量控制及物流支援方面的要求，貴集團擬根據供貨及服務協議進一步向中國成套採購。增加年度上限將有助於貴集團獲得可靠供應源，以擴展其與該等非洲公司及諸如(根據合資協議須予合作之)合資公司等其他公司之業務規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鑑於 貴集團與該等非洲公司之業務合作加強，且董事會對該等非洲公司之訂單數量及支付歷史，以及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供貨及服務協議所產生之毛利分別約為87,312,000港元及51,479,000港元感到滿意，增加與該等非洲公司訂立之供貨及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有助於中非技術自彼等公司接獲更多訂單及為 貴集團提升銷售額，並可增加盈利能力及現金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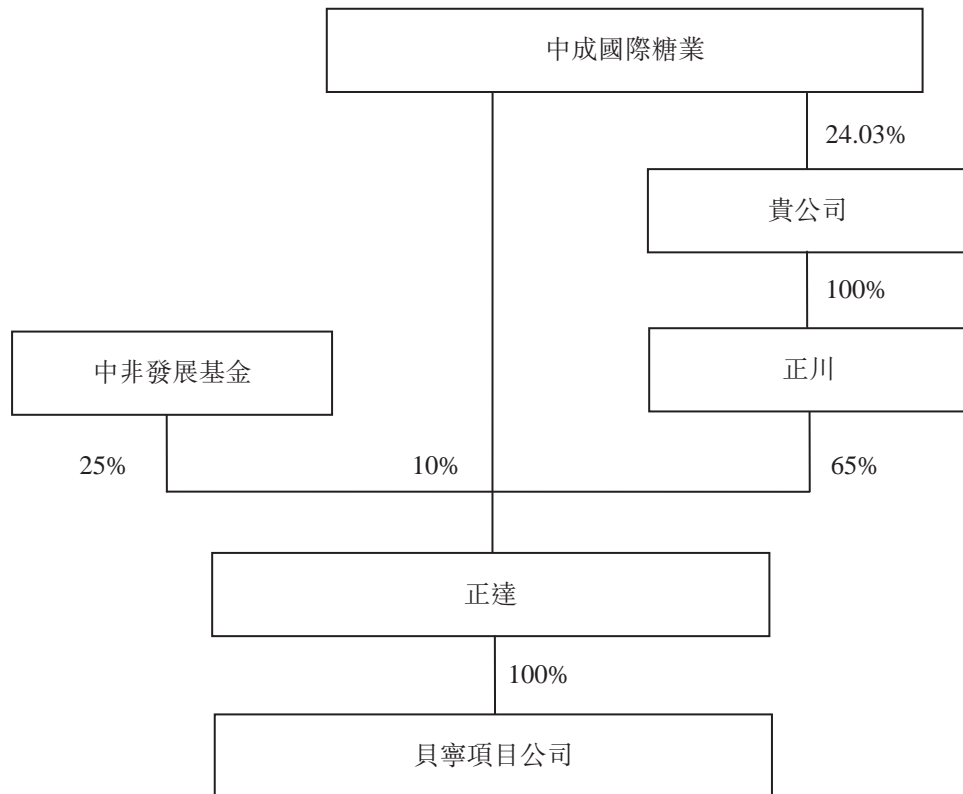
基於以上背景及理由，並計及吾等於下文進一步論述之分析，吾等認為，從商業角度考慮， 貴公司修訂有關年度上限實屬合理。

2. 該交易之主要條款以及供貨及服務協議之增加上限

➤ 該交易

(i) 股權(根據合資協議)

正達(根據合資協議將成立之合資公司)之股權架構概述如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資金 (根據合資協議)

下表概述合資公司訂約各方根據合資協議之出資金額：

訂約各方	佔出資總額 之百分比	正達股份之 認購款項	正達之 股東貸款	出資總額
中非發展基金	25%	25美元	5,929,975美元	5,930,000美元
中成國際糖業	10%	10美元	2,371,990美元	2,372,000美元
正川	65%	65美元	15,417,935美元	15,418,000美元
總計	100%	100美元	23,719,900美元	23,720,000美元

出資金額將會由訂約各方於該交易完成時支付。中非發展基金及中成國際糖業將會以現金撥付彼等各自之出資金額。

正川亦會以現金撥付其出資金額，而有關資金將以發行認購股份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及內部資源撥付。

(iii) 營運 (根據合資協議)

正達擬成為一項投資控股工具，以成立、管理及支持發展貝寧項目公司。貝寧項目公司將於貝寧成立及經營業務，並從事乙醇生化燃料業務及買賣相關產品業務。

吾等知悉正達之三名合資夥伴擁有共同目標，將根據可行之商業原則致力支持及發展貝寧項目公司之業務。

(iv) 管理層 (根據合資協議)

正達董事會由5名董事組成，其中中非發展基金有權提名2名董事，而正川有權提名3名董事。正川亦有權委任其提名之其中一名董事出任正達董事會之主席。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審閱合資協議後，吾等注意到該主席(由正川委任)無權投票亦不得投第二票。儘管如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通過正川)已按出資總額之比例(65%)獲得相約之正達董事會代表權(60%)，水平令人滿意。

(v) 擔保(根據合資協議)

貴公司將會就正川履行於合資協議項下之責任提供擔保。中非發展基金及中成國際糖業各自有權提名其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認購其於合資協議完成後有權認購之正達股份，而有關代名人將會擁有並須承擔提名方於合資協議項下應享有及履行之權益及責任。在此情況下，中非發展基金及中成國際糖業須就彼等各自之代名人履行於合資協議項下之責任提供擔保。

吾等知悉上述安排旨在按比例分配各合資夥伴在合資協議項下之責任。吾等認為對 貴集團(通過正川)作為合資協議項下其中一名合資夥伴而言，此舉可以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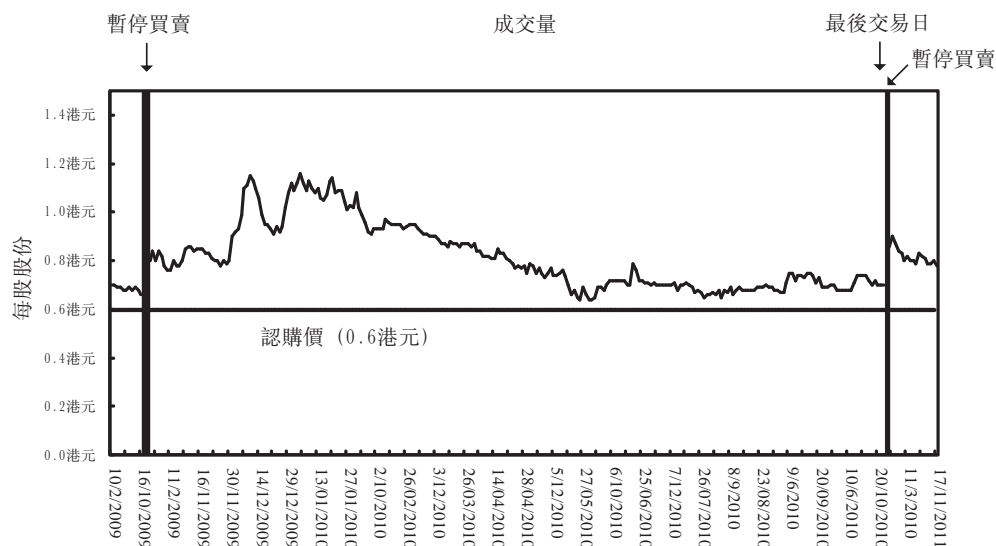
(vi) 票期(根據合資協議)

合資協議須待達成所有先決條件方告完成，於訂約各方或彼等各自之合法繼承人以書面協定終止前將一直全面生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vii) 認購價(根據股份認購協議)

為比較認購價與股份市價，吾等將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至最後交易日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回顧期間」)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收市價繪製成以下圖表：



資料來源：Bloomberg

附註：

1.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期間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非常重大出售交易之公佈
2.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該交易之公佈

於回顧期間，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所報之每股股份0.64港元，而最高收市價則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所報之每股股份1.16港元。於回顧期間，認購價及兌換價均較上述每股股份最低收市價折讓約6.25% (及較上述每股股份最高收市價折讓約48.28%)。

吾等知悉股份曾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上午交易時段暫停買賣，以待 貴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中非發展基金、中成國際糖業與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就可能進行之該交易簽訂諒解備忘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概述認購價每股股份0.60港元較每股股份收市價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之溢價／(折讓)：

	每股股份 (收市)價	認購價較 每股股份 (收市)價 之溢價／ (折讓)
(i) 於最後交易日	0.70港元	(14.3%)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 平均股價	0.70港元	(14.3%)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之 平均股價	0.72港元	(16.7%)
(iv)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三十個交易日 之平均股價	0.71港元	(15.5%)
(iv)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六十個交易日 之平均股價	0.70港元	(14.3%)
(iv)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九十個交易日 之平均股價	0.70港元	(14.3%)
(iv)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一百八十個交 易日之平均股價	0.60港元	0.0%
(iv)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二百五十個交 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0.82港元	(26.8%)
(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8港元	(23.1%)
(v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 綜合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41港元(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 約510,568,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數目 1,248,680,000股計算)	0.41港元	46.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按上表所示，於各段期間認購價較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之折讓範圍約為26.8%至0%。儘管出現該等折讓水平，以及為與其他公司作出比較，吾等嘗試識別於聯交所上市並於非洲從事甜味劑及生化燃料業務「支援服務」(如 貴集團之情況)之「直接」可資比較公司。經參照從經濟通、匯港通訊及財華網獲取之綜合公司名單後，吾等未能識別任何相關「直接」可資比較公司。因此，吾等別無更佳方法，僅能通過識別(就吾等所知)三間於聯交所上市並於中國主要從事「加工／提煉」甜味劑／生化產品業務之「間接」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股份」)，詳情如下：

名稱	股份 代號	主要業務	股東應佔				
			市值(港元) ¹ (1)	純利 ² (2)	市盈率 (3) = (1) / (2)	資產淨值 ² (4)	市賬率 (5) = (1) / (4)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606	油籽加工、大米貿易及加工、生物燃料及生化、啤酒原料及小麥加工	46,197,940,224 港元	1,952,042,000 港元	23.7	17,119,241,000 港元	2.7
西王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2088	加工玉米衍生成一系列甜味劑產品及玉米副產品，廣泛應用於餐飲、動物飼料及各種消費及工業產品	2,620,728,320 港元	人民幣 101,759,000元	22.2	人民幣 1,830,741,000元	1.2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3889	產銷玉米提煉產品及以玉米為原料的甜味劑	1,862,154,368 港元	85,681,000 港元	21.7	1,866,269,000 港元	1.0
		中位數 =			22.2		1.2
		平均數 =			22.5		1.6
		最高 =			23.7		2.7
		最低 =			21.7		1.0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每股股份0.6港元計算)	969	於非洲及其他國家從事向有關甜味劑及乙醇業務提供支援服務	749,208,000 港元	(179,113,000 港元)	不適用	510,568,000 港元	1.5

資料來源：經濟通、匯港通訊、財華網、Bloomberg及www.hkex.com.hk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基於最後交易日所公佈之股份最後收市價
2. 基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於各年度／中期報告所公佈之最近期財務數據(純利／資產淨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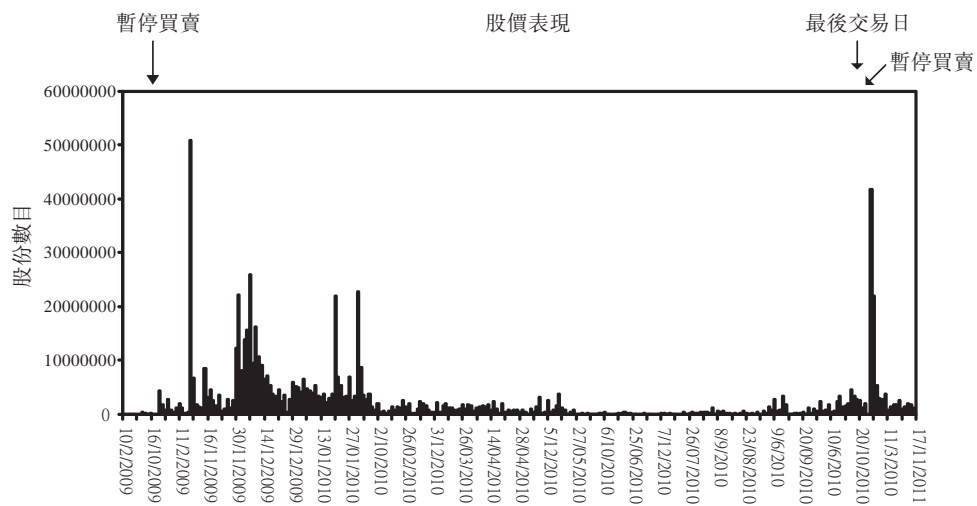
由於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最近期完整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故吾等未能採用市盈率評估認購價。

經考慮以下因素：

- (1) 經過比較，按代價計算之市賬率約為1.5倍，乃在可資比較股份約1.0倍至約2.7倍之範圍內，並高於可資比較股份之中位數約1.2倍；
- (2) 儘管可資比較股份僅為 貴公司之「間接」可資比較公司，因此上述比較未必最為合適，惟鑑於 貴公司於截止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近期完整財政年度錄得虧損，認購價每股股份0.60港元已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41港元(按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總額約510,568,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數目1,248,680,000股計算)「溢價」約46.34%；及
- (3)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將發行之認購股份具相當份量(相當於 貴公司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7.21%)，尤其是考慮到回顧期間股份之流通量(於回顧期間截至最後交易日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2,284,927股股份，僅相當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248,680,000股約0.1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認購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至於上文第(2)點所述之數據，吾等已將回顧期間股份買賣之成交量繪製成以下圖表：



資料來源：Bloomberg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viii) 兌換價及票面息率(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

為評估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吾等已識別15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可資比較可換股票據公司」)，根據該等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刊發之公佈，該等公司均擬於最後交易日前一個月期間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吾等已審閱各可資比較可換股票據公司擬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之兌換價較其公佈擬進行發行前的(i)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ii)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的(折讓)／溢價，並製成下表：

公佈日期	公司	股份代號	本金	票面息率	期限	較最後交易日收市價之(折讓)／溢價	較截至
							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之(折讓)／溢價
			約				
			(百萬元)	(%)	(年)	(%)	(%)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1208	690美元	1.0	永久	45.1	不適用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8111	26港元	0.0	1	(7.4)	(4.9)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	高銀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283	5,077港元	8.0	3	28.2	25.0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	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8256	7.2港元+28.8港元	0.0	5	18.2	9.2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193	135港元	4.0	3	5.9	7.1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673	3,316港元	0.0	10	(52.9)	(44.9)
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	越南控股有限公司	139	200港元	0.0	3	7.8	5.9
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	杏林醫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130	150港元	0.0	5	(51.2)	(53.9)
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724	1,844.4港元	0.0	5	(16.7)	(7.5)
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	中軌國際有限公司	354	人民幣200元	4.3	3	(2.9)	(9.5)
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1178	30港元	3.0	1.5	20.8	24.0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崇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09	243港元	2.0	3	29.8	39.2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762	1,838.8美元	0.8	5	35.5	33.8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	方興地產(中國)有限公司	817	500美元+100美元	6.8	永久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767	48港元	0.0	1	(19.6)	不適用
	中位數 =			0.8	3	6.8	6.5
	平均數 =			2.0	4	2.9	2.0
	最高 =			8.0	10	45.1	39.2
	最低 =			0.0	1	(52.9)	(53.9)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	貴公司		24港元	0.0	5	(14.3)	(16.7)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比較後，吾等發現兌換價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72港元折讓約16.7%，幅度大於可資比較可換股票據公司溢價中位數約6.5%及平均數約2.0%。倘僅基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兌換價對作為發行人之 貴公司而言並不吸引。然而，綜觀以下因素：

- (1) 中非發展基金有機會與 貴公司進行進一步業務合作，並成為日後集資來源：待 貴公司、中非發展基金及中成國際糖業就設立其他合資項目訂立正式合資協議後，於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日期起計滿三週年或之前任何時間，中非發展基金有權(但非必須)要求 貴公司向其(或其代名人)額外發行本金總額不高於31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並以 貴公司於其他合資項目之權益及中非發展基金要求且獲 貴公司同意之任何其他證券作抵押。倘中非發展基金選擇參與進一步認購， 貴公司及中非發展基金各自同意訂立形式與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大致相同之認購協議，以進行進一步認購。除上述內容及諒解備忘錄項下已訂定之兌換價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就進一步認購或其任何條款或條件達成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 (2) 可換股票據之零息率低於可資比較可換股票據公司之中位數及平均數分別約0.8%及2.0%，且為票面息率範圍中最低者；及
- (3) 可換股票據之票期為五年，高於可資比較可換股票據公司之中位數及平均數約三年及四年(但不包括永久數據)，能為 貴公司提供較長期之資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酌情提早贖回者除外)，

吾等認為於平衡各方因素後，兌換價在獨立股東之接受範圍內。無論如何，獨立股東應注意， 貴公司與發行可資比較債券／票據之相關公司之業務性質、財務狀況及所得款項用途均有所不同。此外，可資比較債券／票據與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及票期亦有所不同。

(ix) 抵押品(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

為確保 貴公司妥為履行於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所有責任， 貴公司須根據將訂立之股份押記(第一抵押權，作為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之補充協議)，以向中非發展基金抵押其於正達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他合資工具所持全部權益之方式，向中非發展基金授出或安排他人向中非發展基金授出擔保。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此類抵押品安排於債務發行交易中並非罕見。吾等估計緊隨合資協議完成後，發行該等可換股票據的貸款抵押品比率約為20%（即24,000,000港元比120,200,000港元）。吾等從 貴公司得知，由於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的債權人（中非發展基金）同時亦為股份認購協議中新股份之投資者，兩者之所得款項用途均擬作為 貴集團（通過正川）向正達以現金撥付其出資金額的大部份資金，故其貸款抵押品比率較低。

➤ 增加上限

為評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增加上限是否合理，吾等於下表概述將予尋求之四項增加上限中之各項：

		批准上限	建議增加金額	建議增加上限
中非技術與 中國成套 (關連採購)	二零一零年	14,191,000美元 (約110,690,000 港元)	2,531,000美元 (約19,742,000 港元)	16,722,000美元 (約130,432,000 港元)
	二零一一年	14,901,000美元 (約116,228,000 港元)	7,147,000美元 (約55,747,000 港元)	22,048,000美元 (約171,975,000 港元)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17.84%¹	
中非技術與 該等 非洲公司 (關連銷售)	二零一零年	23,651,000美元 (約184,478,000 港元)	3,280,000美元 (約25,584,000 港元)	26,931,000美元 (約210,062,000 港元)
	二零一一年	24,834,000美元 (約193,705,000 港元)	7,726,000美元 (約60,263,000 港元)	32,560,000美元 (約253,968,000 港元)
			+48.00%²	
			+13.86%³	
			+31.11%⁴	

就以上說明之四項增加上限之各項而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 吾等已與 貴公司就建議增加中非技術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中國成套作出之採購量+17.84%之合理性進行商討。 貴公司解釋，鑑於近期商品價格上漲， 貴集團之馬達加斯加客戶已增加設備及原材料之訂單以加快檢修及翻新其中一個生產設施，並隨即為於二零一零年開始服務的生產設施的商業化生產增訂原料。該等客戶訂單較二零零九年初期就批准上限之最初預期大大提前。就此而言，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經 貴公司告知， 貴集團之設備及原材料銷售額已增加約34,000,000港元。吾等從 貴公司得知，有關銷售增加幅度為導致中非技術向中國成套於同期之相應採購量增加之唯一推動因素。

然而，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批准上限中僅有約68%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被動用。換言之，批准上限之32%仍可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使用。儘管如此， 貴公司已向吾等解釋，由於 貴集團預計其銷售額將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持續增加，故增加批准上限仍屬必要，因此將令中非技術向中國成套作出之相應採購上升至超過批准上限之32%餘額。作為參考， 貴集團擁有能夠錄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總額約1.54億港元(二零零九年上半年：81,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下半年：73,000,000港元)之約50%：50%分攤比例；

2. 吾等已與 貴公司就建議增加中非技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中國成套作出之採購量+48.00%之合理性進行商討。 貴公司解釋，二零一一年之建議增加幅度主要是由於就合資協議項下擬經營之乙醇生化燃料業務購買設備及原材料而導致預算增加所致。董事會預計，倘能達致(其中包括)合資協議之先決條件，或會於明年開始獲得來自該合資公司之訂單。

吾等從 貴公司得悉，迄今概無於合資協議項下擬經營之乙醇生化燃料業務中實際簽訂任何採購合約。儘管如此，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所提供建議增加中非技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中國成套作出之採購額7,147,000美元之分析概要。根據有關分析，建議增幅是由於(1)合資協議項下擬從事之乙醇生化燃料業務設備及原材料之預期採購額約10,000,000美元，該數額因(2) 貴集團之馬達加斯加客戶加快檢修及翻新其中一個生產設施，並隨即為二零一零年開始服務的生產設施的商業化生產增訂原料，於是銷售訂單較預期提前，結果導致約3,000,000美元之設備及原材料採購額(見上文第1點所述)而被抵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從 貴公司得悉，於合資協議項下擬從事之乙醇生化燃料業務中約10,000,000美元之設備及原材料預期採購額，是對應同一設備及原材料約12,000,000美元之預期銷售額，預期銷售額相當於合資協議項下正達之投資總額23,720,000美元之約50%。 貴公司已向吾等解釋，該50%之預期水平實屬合理，因為

- (1) 乙醇生化燃料業務之施工期預期需時約十二個月；及
- (2) 實際施工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起展開，因此動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施工開支(將全數來自正達之投資總額)之約50%。

3. 吾等已與 貴公司就建議增加中非技術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該等非洲公司作出之銷售額+13.86%之合理性進行商討。 貴公司解釋，鑑於近期商品價格上漲， 貴集團之馬達加斯加客戶已增加設備及原材料之訂單以加快檢修及翻新其中一個生產設施，並隨即為於二零一零年開始服務的生產設施的商業化生產增訂原料。該等客戶訂單較二零零九年初期就批准上限之最初預期大大提前。就此而言，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經 貴公司告知， 貴集團之設備及原材料銷售額已增加約34,000,000港元。

然而，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批准上限中僅有約71%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被動用。換言之，批准上限之29%仍可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使用。儘管如此， 貴公司已向吾等解釋，由於 貴集團預計其銷售額將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持續增加，故增加批准上限仍屬必要，因此將令中非技術向該等非洲公司作出之銷售上升至超過批准上限之29%餘額。作為參考， 貴集團擁有能夠錄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總額約1.54億港元(二零零九年上半年：81,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下半年：73,000,000港元)之約50%：50%分攤比例；及

4. 吾等已與 貴公司就建議增加中非技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該等非洲公司作出之銷售額+31.11%之合理性進行商討。 貴公司解釋，二零一一年之建議增加幅度主要根據二零一一年因合資協議項下擬從事之乙醇生化燃料業務設備及原材料銷售額預期增加而設立新銷售額目標而釐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從 貴公司得悉，迄今概無於上述乙醇生化燃料業務中實際簽訂任何銷售合約。儘管如此，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所提供建議增加中非技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該等非洲公司作出之銷售額7,726,000美元之分析概要。根據有關分析，建議增幅是由於(1)合資協議項下擬從事之乙醇生化燃料業務設備及原材料之預期銷售額約12,000,000美元，該數額因(2) 貴集團之馬達加斯加客戶加快檢修及翻新其中一個生產設施，並隨即為二零一零年開始服務的生產設施的商業化生產增訂原料，於是銷售訂單較預期提前，結果導致約4,000,000美元之設備及原材料銷售額(見上文第3點所述)而被抵銷。

吾等得悉，於合資協議項下擬從事之乙醇生化燃料業務中約12,000,000美元之設備及原材料預期銷售額，相當於合資協議項下正達之投資總額23,720,000美元之約50%。 貴公司已向吾等解釋，該50%之預期水平實屬合理，因為

- (1) 乙醇生化燃料業務之施工期預期需時約十二個月；及
- (2) 實際施工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起展開，因此動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施工開支(將全數來自正達之投資總額)之約50%。

為作出進一步比較，吾等注意到增加上限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之「關連銷售」相對「關連採購」之溢價(在若干程度上與 貴集團錄得之利潤率水平相關)分別約為61%及48%，其與批准上限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之「關連銷售」相對「關連採購」之溢價分別約67%及67%偏差並非很大。

就行業概覽而言，根據The Freedonia Group, Inc. (一間於一九八五年創立及位於美國俄亥俄州之業務研究公司)二零一零年九月之資料，直至二零一四年，全球生化燃料需求將每年增長10.3%。生物乙醇將錄得最大收益，此乃由於其銷售額在龐大之北美市場持續穩定增長，加上在亞太地區及歐洲更急速上升所致。

根據上述分析，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增加上限可被視為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該交易的財務影響

(i) 現金流量

正川將會以現金撥付其於合資協議項下之出資金額，而有關資金將以發行認購股份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及內部資源撥付。吾等於下表概述 貴集團有意採用之撥付方式(通過正川)：

(約數)	百萬美元	等值 百萬港元	百分比
(1) 發行認購股份所得款項總額	6.9	54.0	45%
(2)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總額	3.1	24.0	20%
扣除(1)及(2)所需的發行開支	(0.1)	(1.0)	(0%)
(3) 內部現金資源	5.5	43.3	35%
總計	<u>15.4</u>	<u>120.3</u>	<u>100</u>

倘僅基於上述因素，預期該交易會為 貴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造成淨負面影響，即上表所載之內部現金資源金額。

按 貴公司最近期刊發之中期報告所述，吾等發現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208,700,000港元，高於 貴集團根據合資協議應付之出資金額。按上述基準，並考慮(i)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承擔為零；及(ii)發行認購股份及可換股票據(兩者均為合資協議完成之互為條件)將集得新現金資金，董事預期 貴集團會有充裕的營運資金，以履行合資協議項下之出資責任。

(ii) 資產淨值

與 貴公司商討後，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受

- (1)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所帶來之正面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 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將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中股權部分所帶來之正面影響；及
- (3) 該交易估計開支所帶來之負面影響。

基於上述理由，吾等認為該交易預期於緊接完成後對 貴集團資產淨值將有淨正面影響。倘完成後有任何可換股票據獲兌換，則該交易預期會對 貴集團資產淨值有進一步正面影響。

(iii) 槓桿效應

由於正川將會以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撥付部份其於合資協議項下之出資金額，因此 貴集團之負債總額預期會於該交易完成後隨即增加。實際增幅視乎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將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中確認之負債部份而定。

緊接該交易完成後，正達將成為 貴集團擁有65%股權之附屬公司。因此， 貴集團會於完成後將正達及貝寧項目公司所得的未來借貸或其他負債(如有)全面綜合入賬。

(iv) 盈利

由於正達將於緊接該交易完成後成為 貴集團擁有65%股權之附屬公司，故 貴集團會將正達之財務業績(即收益表中營業額及其後全部有關項目)全面綜合入賬(然後扣除35%少數股東權益)。

與 貴公司商討後，吾等認該交易對 貴集團盈利之影響將視乎

- (1) 就全面綜合入賬而言，正達未來的實際溢利及虧損表現；及
- (2)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所需的利息開支(有待評估)。

總括而言，儘管預期該交易對 貴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有負面影響，惟該交易亦有其好處，例如讓 貴集團能更進一步把握非洲乙醇生化燃料業務的潛在增長空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 對獨立股東股權的攤薄

下表載列股份認購協議完成及兌換可換股票據後可能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造成的影響(假設此外並無其他變更)：

股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於緊隨發行 認購股份後		於緊隨發行 認購股份及可換股票據 所附兌換權 獲悉數行使後		於緊隨發行 認購股份及可換股票據 及其他可換股票據 所附兌換權 獲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中成國際糖業(附註1)	300,000,000	24.03	300,000,000	22.41	300,000,000	21.76	300,000,000	15.80
中非發展基金	0	0.00	90,000,000 (附註2)	6.72	130,000,000	9.43	650,000,000	34.24
小計	300,000,000	24.03	390,000,000	29.13	430,000,000	31.19	950,000,000	50.04
胡野碧及李靈修 (附註3)	215,943,083	17.29	215,943,083	16.13	215,943,083	15.66	215,943,083	11.37
其他公眾股東	732,736,917	58.68	732,736,917	54.74	732,736,917	53.15	732,736,917	38.59
發行股份總數	<u>1,248,680,000</u>	<u>100.00</u>	<u>1,338,680,000</u>	<u>100.00</u>	<u>1,378,680,000</u>	<u>100.00</u>	<u>1,898,680,000</u>	<u>100.00</u>

於發行認購股份及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後，其他公眾股東之總持股量預期將由約58.68%攤薄至約53.15% (未計及兌換任何其他可換股票據)。假設按兌換價進一步悉數兌換其他可換股票據(而此舉將觸發 貴公司控制權變動，因而觸發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視乎情況而定)下之若干監管規定)，現有其他公眾股東之總持股量將進一步攤薄至約38.59%。

儘管(可能)出現該等對股東股權之攤薄，惟中非發展基金有機會與 貴公司進行(進一步)業務合作，並成為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分別集資54,000,000港元及24,000,000港元(以及於可能發行其他可換股票據時進一步集資312,000,000港元)之(日後)集資來源。考慮到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最近期完整財政年度錄得虧損，吾等認為對股東股權之攤薄可以接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該交易之條款及供貨及服務協議之建議增加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該交易及供貨及服務協議之建議增加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三菱日聯證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冠英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I.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為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
- (b)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II. 權益披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於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本公司 所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廖元江(「廖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	31,004,956	2.48%

附註：該等31,004,956股本公司普通股由廖先生擁有58.87%實益權益之Joyce Services Limited持有，彼因而被視為擁有該等普通股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

作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肖龍龍先生及韓宏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分別為中成國際糖業（現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03%）之董事及副總經理。

除上文所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獲聘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之任何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III.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除外）。

IV.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

V. 專家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三菱日聯證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註冊機構

獨立財務顧問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且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並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乃於本通函日期提供以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之刊發書面同意以本通函刊載之形式及文義引述其名稱及轉載其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VI.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VII. 其他事項

本文件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VIII.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十四天之內之正常營業時間內可在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113號25樓2513A室查閱：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b) 諒解備忘錄；

(c) 合資協議；

(d) 股份認購協議；

(e) 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

(f) 供貨及服務協議；及

(g)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9-21號九龍酒店二樓匯龍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之以下協議：
- i. 與中非發展基金有限公司(「中非發展基金」)、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成國際糖業」)、正川有限公司(「正川」)及正達投資有限公司(「正達」)訂立之協議，據此，中非發展基金、中成國際糖業及正川有條件同意成立合資公司，利用正達作為工具於貝寧共和國經營乙醇生化燃料業務，以及中非發展基金、中成國際糖業及正川須分別按25%、10%及65%之比例，以股本及股東貸款形式出資合共23,720,000美元；
 - ii. 與中非發展基金訂立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每股股份0.6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9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且入賬列作繳足之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而中非發展基金亦有條件同意認購該等股份；及
 - iii. 與中非發展基金訂立之協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為2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而中非發展基金亦有條件同意認購該等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可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60港元轉換為股份。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須於發行可換股票據當日起計滿五(5)週年時償還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統稱「該等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附表二所載之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 (a) 本公司以每股股份0.60港元之發行價向中非發展基金配發及發行90,000,000股股份(「認購股份」)；
- (b) 本公司向中非發展基金發行可換股票據；及
- (c) 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份押記，以為其於可換股票據項下之責任提供擔保

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認為就履行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合適或權宜時，進行一切事項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附加文件(倘簽立文件時須蓋上公司印鑑，則由任何兩名董事或由任何董事與本公司秘書共同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任何行動，並授權董事就涉及上述各項之事宜協定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任何修改、修訂、補充或豁免。」

- (2) 「動議待上述決議案(1)獲通過且該等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認購股份及可換股票據項下之轉換股份，而該項特別授權可行使一次或多次，其有效期由可換股票據之發行日期起計五年。」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 「動議批准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所載有關中非技術貿易有限公司(「中非技術」)與中國成套設備進出口(集團)總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之供貨及服務協議以及中非技術分別與中成馬達加斯加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成馬格巴斯糖業有限責任公司、中成貝寧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中成馬達加斯加西海岸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均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四份供貨及服務協議(統稱「供貨及服務協議」)分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增加年度上限(「增加上限」)，供貨及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保持十足效力且不作修改，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認為就實施增加上限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合適或權宜時，進行一切事項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附加文件(倘簽立文件時須蓋上公司印鑑，則由任何兩名董事或由任何董事與本公司秘書共同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任何行動。」

代表董事會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江芳
謹啟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旺角
亞皆老街113號
25樓2513A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先或(視乎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該等聯名股份投票。排名先後乃以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113號25樓2513A室，方為有效。
- (4)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撤回論。